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1,062	13,206
其他經營收入		3,994	439
		15,056	13,645
經營成本		(13,920)	(11,682)
員工成本		(5,008)	(6,242)
預付租賃支出攤銷		(40)	(7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8,100)	18,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27	285
經營租賃下自用租賃土地 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936)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36)
		(27,041)	(13,732)
經營業務虧損	3	(11,985)	(87)
出售鄉郊土地開墾權溢利		800	—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溢利		17,880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4	(27,43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44)	(480)
財務成本	5	(7,641)	(6,815)
		(28,421)	(7,3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2)
除稅前虧損		(28,436)	(7,384)
稅項	6	152	219
本年度虧損		(28,284)	(7,16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下列所佔數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158)	(8,509)
少數股東權益		<u>874</u>	<u>1,344</u>
本年度虧損		<u>(28,284)</u>	<u>(7,165)</u>
		仙	仙
每股虧損			
基本	7	<u>(0.88)</u>	<u>(0.29)</u>
攤薄	7	<u>(0.57)</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9,900	21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4	7,600
經營租賃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3,175	13,215
聯營公司權益		1,965	2,81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61,808	13,537
		<u>272,692</u>	<u>253,164</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54,698	1,143
銀行及現金結存		201,917	642
		<u>256,615</u>	<u>1,78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20,075	22,904
已收按金		22,902	1,1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805	17,244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60,802	20,596
應繳稅項		1,422	1,148
		<u>117,006</u>	<u>63,00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9,609</u>	<u>(61,2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2,301</u>	<u>191,9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59,030	72,255
遞延稅項負債		3,759	4,185
可換股票據	10	137,674	—
		<u>200,463</u>	<u>76,440</u>
資產淨值		<u>211,838</u>	<u>115,5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6,064	298,064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7,383)	(184,84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08,681</u>	<u>113,219</u>
少數股東權益		3,157	2,283
權益總額		<u>211,838</u>	<u>115,50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之權益總額		<u>115,502</u>		<u>111,780</u>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u>—</u>		<u>10,887</u>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本年度淨收入		<u>—</u>		<u>10,887</u>
自權益轉撥：				
於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後 轉入收益表		<u>(10,772)</u>		<u>—</u>
本年度虧損		<u>(28,284)</u>		<u>(7,165)</u>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u>(39,056)</u>		<u>3,722</u>
下列所佔數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u>(39,930)</u>		2,378
少數股東權益		<u>874</u>		<u>1,344</u>
		<u>(39,056)</u>		<u>3,722</u>
源自股本交易之權益變動：				
所發行股份		<u>118,000</u>		<u>—</u>
股份溢價增加		<u>7,515</u>		<u>—</u>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u>9,877</u>		<u>—</u>
		<u>135,392</u>		<u>—</u>
年終之權益總額		<u>211,838</u>		<u>115,502</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有關發展並無導致本集團就呈報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將有新增之資料披露如下。

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所要求披露之資料作出比較，本財務報表擴大披露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因該等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其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進一步要求披露資本水平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於財務報表確認數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均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與其相關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4,934	5,556	(303)	1,217
短訊服務收入	5,983	7,323	2,407	3,361
貨物銷售	145	327	(1,617)	(1,670)
	<u>11,062</u>	<u>13,206</u>	<u>487</u>	<u>2,908</u>
未分類其他收入			3,719	23
未分類公司開支			(8,078)	(7,210)
預付租賃支出攤銷			(40)	(7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8,100)	18,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27	285
經營租賃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93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431)	—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36)
出售鄉郊土地開墾權溢利			800	—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溢利			17,880	—
出售一附屬公司虧損			(44)	(480)
財務成本			(7,641)	(6,8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2)
			<u>(28,436)</u>	<u>(7,384)</u>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而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亦主要源自香港。

(3) 經營業務虧損

計算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95	495
其他服務	17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008	6,242
折舊	1,902	2,514
有關租賃房產支付的經營租賃開支	<u>1,154</u>	<u>1,154</u>

(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下挫至低於成本，及被投資公司所經營之市場環境逆轉，因而已個別地釐定出現減值港幣27,431,000元，此表明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於有關資產的投資成本。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財務成本包括：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643	4,40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818	2,353
其他借貸	2,180	56
並非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u>7,641</u>	<u>6,815</u>

(6) 稅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274)	—
遞延稅項	426	219
	<u>152</u>	<u>21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8,436)</u>	<u>(7,384)</u>
根據法定稅率17.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4,976)	(1,29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6,827	1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06)	(3,23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34	2,235
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51)	(85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1,280)	2,812
本年度稅項	<u>(152)</u>	<u>(219)</u>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9,15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509,000元)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26,185,463股(二零零七年：2,980,639,01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7,42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509,000元)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826,185,463股(二零零七年：2,980,639,015股)計算。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賒賬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應收租戶租金及應收客戶服務收入須於提呈發票時支付。包括於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應收賬款為港幣24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4,000元)。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68	98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43	104
逾期超過三個月	31	2
	<u>242</u>	<u>204</u>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港幣4,81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770,000元)。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	10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113
超過三個月	4,815	4,549
	<u>4,819</u>	<u>4,770</u>

(10)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發行港幣150,000,000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換股價港幣0.10元轉換一股普通股，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期間隨時轉換。本公司可按相等於本金額105%之價值贖回票據。票據之利息以年息率5厘計算及每年期後支付。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組成部分，獲識別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5.291厘。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本集團錄得年度營業額約港幣11,100,000元及年度虧損約港幣28,300,000元。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減值虧損及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絀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減少約港幣2,100,000元，主要由於短訊服務收入減少約港幣1,300,000元及物業租賃收入減少約港幣600,000元所致。本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28,3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港幣27,400,000元及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絀港幣8,100,000元所致。投資物業在某程度上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預期香港物業市場，特別是住宅市場日後仍可持平穩。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投資組合，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價值。此外，預期物業投資及短訊服務業務仍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盈利之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及開拓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提供貸款融資及停車場租賃經營方面設立新業務範疇，此兩項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租賃收入。

公司動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開墾位於中國廣東省之耕地、林地、草地及可作其他農業用途之土地之權利，代價為港幣58,000,000元，並經已以每股港幣0.126元配售3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支付。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58,800,000元出售該等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餘樂里及文咸東街之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收購協議，本集團收購康寧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5%，代價為港幣27,000,000元，並以每股港幣0.1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康寧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戶外電視廣告業務。由於該業務處於開發階段，故此作出港幣4,500,000元之審慎撥備。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發行。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具有按每股換股價港幣0.1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轉換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Regal Power」)訂立認購協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9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Regal Power將促使130,386,800股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760)之股份以每股約港幣0.4525元價格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支付認購價的方式。

資產流動性、財務狀況、資產抵押及或然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約港幣201,917,000元。本集團之主要負債為可換股票據及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及總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約港幣137,674,000元及港幣119,832,000元。

年內，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發行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3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55。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乃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並僅以港元計值。現時，本集團就法律申索而有或然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翁宇平(「原告人」)入稟高等法院控告本公司，索償港幣58,000,000元(「訴訟」)。本公司已指示律師處理有關事宜，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提出抗辯。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就是項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此乃由於案件之不確定因素及未能預測結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訴訟之最新進展。計及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獲發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鑑於相對規模，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角色，且現時由黎耀強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合而為一，確保能有效制訂及推行本公司策略，以便覓得及跟進商業機遇。此安排被視為有助本公司應付必需作出即時有效決策的瞬息萬變營商環境。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條訂明，每名董事須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並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兼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任期之連續性可給予本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及暢順營運。董事會認為，為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者，董事會將會採取充足措施。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1.1條訂明，本公司應設立具有清晰列明權責範圍之特定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此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並無實質得益。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並將於適當時間作出任何必需變動以符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董事

於本公佈發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廖信全先生、楊秀中先生、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廖信全先生、楊秀中先生、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將有權獲取董事袍金分別港幣442,000元、港幣520,000元、港幣120,000元、港幣120,000元及港幣120,000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主要進行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本集團之審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須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訊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ycomm-wireless.com>)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